

《国际贸易问题》丛书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汉 英 对 照)

北 京 对 外 贸 易 学 院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汉英对照)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编

一九七五年

毛主席语录

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

使党员注意社会经济的调查和研究，由此来决定斗争的策略和工作的方法，……

前 言

在对外贸易中，支付方式是每一笔进出口交易都必须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在业务工作中，正确选择和运用各种不同的支付方式，对于贯彻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和有关对外贸易的各项方针政策，完成国家的进出口计划，保证按计划安全、迅速收汇，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前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进一步深化，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转嫁危机，普遍实行“奖出限入”的政策，加强外汇管制，国际市场竞争十分剧烈。针对这种情况，为了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扩大我国商品的出口，我们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立场的前提下，采取某些灵活的贸易做法，以便打破资本主义国家的种种限制，同他们企图转嫁经济危机的各种措施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在采取灵活的贸易做法中，很主要的一个方面就是灵活运用各种不同的支付方式，适当放宽收汇条件，例如，做一些远期信用证，适当使用托收的方式，以及在机器设备的出口中，在有可靠银行保证的前提下，对某些国家（地区）、某些客户有控制地做一些分期付款的业务，等等。这些支付方式，只要掌握得好，运用得当，是可以作为一种斗争手段，为我所用的。

但是，在灵活运用各种支付方式的同时，我们必须对它的本质、利弊以及与其有关的所谓“国际贸易惯例”有所了

解，这样，才能做到“知己知彼”，活而不乱，避免在运用这些支付方式的过程中，对我在政治上、经济上产生不利的影响。基于这个出发点，我们编译了这本小册子，供教学和业务学习参考。

我们编译这本小册子的目的主要在于：

（1）在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下，为了适应我国对外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适当地介绍一些国际贸易中有关支付方式的惯例和习惯做法，并对各种支付方式的利弊以及在实际运用时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一些初步的分析研究，以便做到知己知彼，有利于对外斗争。

（2）就有关如何保证按计划安全、迅速收汇的问题，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供参考。

（3）便于用中英文对照的方法，学习有关支付方面的问题。

书中的原始材料主要是根据国外书刊摘译编排的，有些地方我们加了一些必要的说明，请阅读时注意。编译这种材料，对我们来说是初次尝试，由于缺乏经验，对实际业务情况了解不多，肯定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望给我们提供有关补充材料，以便进一步加以修改。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三系

目 录

第一章 托收	1
第一节 汇票	1
第二节 银行托收	3
一、有关各方当事人	3
二、托收程序	4
三、注意事项	8
第二章 信用证	10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	10
第二节 信用证的种类	11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18
一、开证时间	20
二、装运日期	20
三、有效期	20
四、主要结汇单证	21
第四节 审单改证	37
第五节 人民币信用证	41
第六节 注意事项	42
第三章 其它支付方法	45
第一节 电汇与信汇	45
第二节 订货付现	45

第三节	凭单付款·····	46
第四节	交货付现·····	47
第五节	预付货款·····	47
第六节	分期付款·····	49
第七节	延期付款·····	50

附录:

- (一) 国际商会:《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1967年
- (二) 国际商会:《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62年
修订本

第一章 托 收

第一节 汇 票

一、在国际贸易中，除了预付货款以外，通常进口人都不汇付价金，而是让出口人向他开出汇票。

汇票是由一个人开给另一个人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命令，由开立汇票的人签字，要求受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给指定的人，或按指定人的指示，或付给汇票的持有人。

汇票由债权人开出，他就是上述定义中的出票人（在对外贸易中，通常是出口人）。他把汇票开给另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债务人，即所谓受票人（在国际贸易中，通常是进口人）。

二、付款的时间通常都在出票时在汇票中加以规定，汇票有两种：或者是即期汇票，或者是远期汇票。

即期汇票是一种明白表示必须在要求时立即付款，或见票即付，或提示即付的汇票。

远期汇票是指在将来一个固定的时间付款，或在将来一个可以确定的时间付款的汇票，在后一种情况下，通常是在出票后或在见票之日后的一个约定的期间付款，例如，“见票后90天”付款。

付款日期不确定的汇票，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意义上说，并不是汇票。因此，如果汇票只规定“见票后”付款

（而没有指明见票后即付或多少天后付），或者“船舶到达时”付款，那是不能用的。

为了更便于理解, 下列例子可供参考:

即期汇票的例子:

伦敦 1974年6月19日

于提出要求时即付。请按我们的指示付给 £ 50,000

(伍万英镑)

此致

(进口人)

出口人(簽字)

远期汇票的例子:

(90天汇票)

伦敦 1974年6月19日

于见第一份汇票后90天,请按我们的指示付给

£50,000 (伍万英镑)

此致

(进口人)

出口人(簽字)

汇票也可以是“成套的汇票”，这成套的汇票即为“第一份汇票”，并注明还有同样的第二份、第三份，每一份都要注明还有其余两份，只有一份要加贴印花，在实际应用中，这通常就是正本。

由于邮政越来越可靠，许多出口人都趋于停止开立整套的汇票，当仅开出一张汇票时，则称为“单张汇票”。

从外贸实践的角度看，汇票还可以分为下列几种：

（一）光票：即既不带发票、装运单据、物权凭证或其它类似的单证，也不带任何为了取得付款而随附于汇票的单证。在国际贸易中，对小量货运，有时可采用光票。

（二）跟单汇票：包括一份或一份以上的汇票，并附有的在付款或承兑时所应交出的各种单证（包括发票、装运单证以及其它一切随附于汇票的单证）。这类汇票在国际贸易中是广泛使用的。

第二节 银 行 托 收

一、有关的各方当事人：当出口人已把货物运往进口国家，但并不安排在出口人所在的国家付款时，这就发生下列问题：由谁把出口人开出的汇票在进口人的住所地向他提示？还有，如系跟单汇票，又由谁在进口人承兑汇票或按汇票付款时，把装运单证交给他？通常出口人都是要求银行在国外为其安排汇票的付款或承兑，银行则通过其在国外的分行或代理行履行此项任务。

因此，有关的当事人是：

- （一）原主（通常是出口人），即托收的委托人，
- （二）托收行，通常是出口人指定的银行，
- （三）代收行，由托收行委托办理收款或承兑的代理行，
- （四）受票人，即在“托收委托书”中注明应向其提示汇票的一方（通常是进口人）。

按照银行的惯例和习惯做法，一切商业单据（特别是跟单汇票）在送交托收时都必须附具一份托收委托书，委托书

中应提出完整而确切的指示。银行仅允许按照委托书所提出的指示办理。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代收行不能履行他所收到的托收委托书的指示时，他必须立即通知托收行。

二、托收程序

（一）提示：附有单证的汇票，必须按委托人（通常是出口人）交来的样式向受票人提示。托收行或代收行都无义务检查汇票与附随的各种单证，对此种票证的样式和/或真伪与错误也不承担责任。

在跟单汇票是见票即付的情况下，代收行必须无延误地作付款提示。

在跟单汇票不是见票即付而是远期付款的情况下，如需要承兑，则代收行必须无延误地作承兑提示，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迟于规定的到期日提示付款。

（二）付款

出口人必须特别指示银行：各种单据究应在实际付款时交给进口人（付款交单 D/P），还是在承兑时交给进口人（承兑交单 D/A）。

付款交单（D/P）可以要求在交出装运单证时立即付款，也可以规定“在装运单证到达90天后付款”。在后一种情况下，尽管出口人给予90天的信用，但受票人（通常是进口人）在付款以前不能掌握货物。代收行由于对受票人信任，并愿意在业务上给予通融，或者由于存有抵押品作为担保，或者由于使用“信托收据”，也可以违背他从托收行和出口人那里所收到的指示，让受票人在付款之前取得货物。但如果他们这样做，就要由他们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承兑交单（D/A）要求在出口人开出的汇票一经承兑，就交出装运单证。

在通过银行托收跟单汇票时，必须清楚、明确地载明，究竟是在付款时交单，或是在承兑时交单。

如无指示，则只能在付款时交单。

代收行必须无延误地向托收行寄交附有详细内容的付款通知或承兑通知。

（三）承兑

代收行有责任检查承兑的样式在表面上的完整与正确，但对署名的真实性以及签字承兑的署名人是否有权不负责任。

（四）拒付和/或拒绝承兑

代收行必须无延误地向托收行寄送附有详细内容的拒付通知或拒绝承兑的通知。

出口人必须特别指示代收行，在情况需要时，是否要把各种单证交给一名特别代理与该代理的授权范围，以及如各种单证尚未提走，货物是否要存进仓库，应投保何种险别？

在无上述特别指示时，代收行无义务对跟单汇票项下的货物，采取任何的行动。

当货物直接运往银行的所在地，在未经银行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俾在付款，承兑（或按其它条件）后交与受票人，如未经该银行事先同意，则该银行没有提货的义务，该项货物仍由发货方承担风险与责任。

出口人应对在遭到拒付或拒绝承兑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有关法律程序给予特别的指示。在无此项特别指示时，与托收有关的各银行对于在汇票遭到拒付或拒绝承兑时未能取

得拒绝证书，不承担责任。

在需要对拒付和/或拒绝承兑作成拒绝证书的情况下，还必须就有关在进口人所在地由公证人作成批注或拒绝证书的事项进一步给予明确的指示。

批注是指在遭到拒付或拒绝承兑时，取得一份由公证人在汇票上所作的记录。在实践中，这种由公证人署名并载有日期的记录，对所有有关当事人来说，乃是汇票业已遭到拒付的充分证明，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例如，当此事件已提起诉讼时，才需要由公证人作成正式的拒绝证书。

（五）部分付款

对于通过银行托收的跟单汇票，部分付款只有在托收委托书中有特别授权的情况下，才能接受，因此，除非另有指示，代收行只有在收到全部付款以后，才能把各种单据交给受票人。

从上述程序中可以看出：

（一）与跟单汇票托收有关的各银行，对受票人拒付或拒绝承兑所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义务或责任，也没有提取货物的义务，此项货物仍由发货的一方（出口人）承担风险和责任。如果受票人不提取单证，则除出口人通过托收行另有指示外，代收行也没有责任把货物提存入库和保险。与此相反，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则是开证行对受益人（出口人）的一项确定的担保，并构成该行对受益人的一项义务，即在信用证的条款及条件已经履行的情况下，必须按信用证的规定到期付款。因此，对出口人来说，银行托收的风险要大于凭信用证付款的风险，尤其是在进口人拒付和/或拒绝承兑时，更是如此。

(二) 如上所述, 承兑交单 (D/A) 要求在出口人开立的汇票得到承兑时, 交出各种装运单据。当汇票已由受票人 (进口人) 承兑, 而各种单证已交给他时, 出口人的唯一保障就是承兑人的信誉。在国际贸易中, 这种支付方法只有在出口人对进口人的资信确信无疑, 或者在以往的交易中, 出口人认为进口人在支付方面可以完全信任的情况下, 才能使用。

付款交单 (D/P) 要求付款后才交出各种装运单据。出口人的处境要好得多, 因为在代收行按其开出的汇票收到货款之前, 他对货物仍然保有充分的支配权。然而, 如果汇票遭到拒付, 则出口人虽持有货物所有权的凭证, 但货物已运往国外港口, 这时, 沉重的关税, 仓储费和保险费以及其它随附的费用, 不仅会抵销预期的利润, 而且会使出口人遭到实际的损失。尤有甚者, 在货物不能处理给另一个进口人时, 还会引起把货物运回的麻烦。

就付款交单 (D/P) 来说, 在即期付款交单中, 出口人的处境又要比装运单证到达后 (比如说) 90天后付款的付款交单 (D/P) 较为有利。按后一种支付方式, 其所引起的各项费用和开支要多一些。还有, 如对于季节性或易腐的商品, 这种支付方式是不能采用的。尽管如此, 就风险来说, 比起承兑交单 (D/A) 来, 出口人的处境还是较为有利的。

(三) 一般地说, 在使用信用证时, 出口人的处境要比采用银行托收有利得多。但是, 在某些情况下, 或者为了达到某种目的, 采取银行托收方式仍然是必要的, 例如:

(1) 为了贯彻我国的外贸政策, 特别是为了扩大与第

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

(2) 为了扩大出口，特别是为了扩大新小商品的出口，

(3) 为了通过给予信贷的方式，发展与小企业的贸易。

三、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金融危机普遍深化情况下，采用托收办法应特别注意的问题

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和金融危机普遍深化，商品价格暴涨暴跌时常发生，因而在出口采用托收时要考虑以下一些问题：

(一) 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习惯上等货到后才付款或承兑。除非特别通知国外代收银行才能在货到以前提示单据。因此，如货物运至进口国家需两个月到三个月时间，收汇时间就要相应推迟。此外，国外代收银行一般都要等到装货船只到达后才向托收人发出拒付或拒绝承兑通知书。

(二) 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例如意大利即使出票人在汇票中列明需付某一种外币，但如实际支付该种外币成为不可能的话，意大利付款人可以支付里拉，作为清偿。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作为拒付。还有的国家如西班牙，外汇管制法令规定：“如为远期汇票在到期日，如为即期汇票在收到后，国外代收银行将尽可能按当天官方牌价折合当地货币收取暂收款项。采用付款交单办法，如付款人还未领到外汇许可，国外代收银行有权凭付款人当地货币的暂存款项交单。由付款人签署一张保证书，保证补足最后的外汇兑换差额。但如国外代收银行收不到此项差额，则代收银行可将当地货币的存款净额折成外汇汇出而不负差额的责任。

鉴于外汇风险，托收办法仅能使用于自由外汇比较充裕，币值比较相对稳定而外汇管制不十分严格或繁琐的国家。

（三）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海关法规定，在货物到达若干时间以后仍未清关或报关则将对该项存储的货物进行公开拍卖。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应在拍卖收入中减除。如无“关栈”所有货物在重新运回原产地之前须再交关税（在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货物可用代收银行名义存入“关栈”）。因此，在弄清进口地的规章办法和情况以及仓储是否具备条件以前，不能采用托收办法。资本主义国家的代收银行一般不接收直接发往该行的货物。银行不负责清关和保管货物。如遭到拒付或拒绝承兑，有关清关和货物保管应由托收人的国外代理或代表负责办理。如提单上注明凭代收银行指示，则出票人须付滞期、仓储、罚款等项费用给代收银行。

第二章 信用证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

一、信用证的定义

在国际贸易中，除进口机器设备预付定金外（这个问题将在第三章进一步讨论），进口人向出口人直接付款，即出口人把各种单证寄给进口人，而由进口人用信汇或电汇的方法汇付约定的价金，这种办法是很少采用的。

而且，在 F.O.B. 或 C.I.F. 合同中，进口人直接付款也不是一种正常的支付方法；通常付款都是通过银行进行的；或者是按托收方式在进口人所在地付款；或者是采用银行信用证在卖方所在地付款。

信用证的特点是：进口人通过银行，按合同规定，在出口人交付各种装运单证时，向其提供资金。也就是说，在提示各种装运单证时，由银行支付货物的价金。

因此，简单地说，信用证是由进口人通过银行开出的、授权出口人按其所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开立汇票的一种书面指示。

在使用跟单信用证的过程中，一切有关当事人只管单证，不管货物。银行必须尽职尽责审查所有的单证，以确定其在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的条款与条件相符。但是，在授权进行此项业务的银行已按照表面上与信用证的条款与条件相